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13號

原告 孫銘志  
孫嘉良

原告與被告童游藝境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給付項目及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甲、乙、丙欄所示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及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2/3裁判費分別如附表丁、戊欄所示，是原告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己欄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書記官 鄭仕暘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欄位代稱		甲	乙	丙	丁	戊	己
編號	原告	請求項目（得暫免徵收部分）	請求項目（不得暫免徵收部分）	訴訟標的金額（丙＝甲＋乙）	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	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（己＝丁－戊）
1	孫銘志	資遣費3萬7,328元、提撥勞退金4萬2,174元	健保費損害賠償9,881元、勞保費損害賠償1萬2,484元	10萬1,867元	1,630元	1,000元	630元
2	孫嘉良	資遣費3萬5,782元、提撥勞退金3萬9,486元	健保費損害賠償9,881元、勞保費損害賠償1萬3,586元	9萬8,735元	1,500元	1,000元	500元